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文件

揭市环（产业园）审〔2020〕60号

关于揭阳产业园霖磐镇阿喜米制品店年产粿条 1500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的审批意见

揭阳产业园霖磐镇阿喜米制品店：

你单位报送的《揭阳产业园霖磐镇阿喜米制品店年产粿条 1500 吨建设项目环境影响报告表》（以下简称“报告表”，报告表版本以我局公告的报批稿为准）及相关资料收悉。经研究，批复如下：

一、项目位于揭阳产业转移工业园霖磐镇联东村后完山（中心地理坐标：E116°13'48.72"，N23°33'29.40"），该项目占地面积约为 300 平方米，主要设备包括泡米罐 2 个、大米清洗罐 2 个、磨浆机 1 台、立式搅拌机 1 台、粿条蒸制机 2 台、粿条分切机 8 台、冻库 3 个、液化石油气燃烧器 1 台。项目建成后年产粿条 1500 吨。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，其中环保投资 10 万元。

根据报告表的分析和评价结论，在项目按照报告表所列的性质、规模、地点、工艺、建设内容进行建设，落实各项污染防治及环境风险防范措施，确保环境安全的前提下，其建设从环境保护角度可

行。

二、项目建设应重点做好以下环境保护工作：

（一）进一步加强废水污染防治。项目废水经一体化污水处理设施处理后排入污水管网，进入所在地农村污水处理站集中处理。

（二）加强大气污染物排放控制。项目燃烧废气经 8m 高的排气筒排放。

（三）加强固体废物污染防治工作。按照“资源化、减量化、再利用”的原则做好固体废物的综合利用和处理处置工作。一般固体废物应综合利用或妥善处理处置。

（四）强化噪声治理措施。选用低噪声设备，对主要噪声源合理布局，各噪声源采用隔声、减震、消声等治理措施，确保噪声达标排放。

（五）进一步强化环境风险防范和事故应急。进一步完善环境事故应急体系，加强相关设施的管理和维护。落实严格的风险防范和应急措施，提高事故应急能力，防止风险事故等造成环境污染，确保周边的环境安全。

三、根据项目选址的环境功能区要求，该项目污染物排放应符合如下要求：

（一）项目燃烧废气执行广东省《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标准》(DB44/765-2019) 表 2 新建锅炉大气污染物排放限值（燃气锅炉）。

（二）项目污水执行广东省《水污染物排放限值》(DB44/26-2001) 第二时段三级标准。

（三）噪声排放执行《工业企业厂界环境噪声排放标准》(GB12348-2008) 2 类标准。

四、项目应严格执行配套建设的环境保护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、同时施工、同时投产使用的环境保护“三同时”制度。项目竣工时应组织第三方进行环保验收，验收合格方可投入使用。

五、项目经审批后，项目的规模、地点、生产工艺或防治污染、防治生态破坏的措施发生重大变动的，应当重新报批建设项目的环境影响评价文件。

六、你单位今后应服从城市规划、产业规划和行业整治要求，进行产业转型升级、搬迁或功能转换。



抄送：霖磐镇人民政府、山东睿福环境科技有限责任公司

揭阳市生态环境局产业园分局

2020年9月17日印发
